永川高新区三教产业促进中心(本级)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(一) 职能职责

编制实施园区建设发展规划;园区土地储备和用地管理;建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;征收管理园区财政税收;开展内部审计;园区产能集群。

(二)单位构成

本单位下设办公室、行政综合审批服务局、产业发展局、规划建设局、招商局、财政国资局、审计局、综治办等8个科级内设机构。

二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- (一)收入预算: 2024年年初预算数 373.74万元,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3.74万元。收入较 2023年减少 1404.65万元,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1404.65万元。
- (二)支出预算: 2024 年年初预算数 373.74 万元,其中: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42.83 万元、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22.02 万元、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25.38 万元、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83.51 万元。支出预算较 2023 年减少 1404.65 万元,主要是原因是基本

支出预算增加63.55万元,项目支出预算减少1468.20万元。

三、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3.74万元,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支出 373.74 万元, 比 2023 年减少 1404.65 万元。其中: 基本支出373.74万元,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 险缴费,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,比2023年增加 63.55 万元, 主要原因是增入增资等; 项目支出 0.00 万元, 比 2023 年减少1468.20万元,主要原因是根据《中共重庆市永川区委机 构编制委员会关于3个工业园区管委会更名并调整隶属关系的通 知(永委编委〈2019〉301号)》和《中共永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工作委员会、永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、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(永川委办〈2022〉62号)》精 神,明确凤凰湖、港桥、三教产业促进中心由永川高新区管委会 管理,根据区政府同意的《关于调整永川高新区管委会财政结算 政策的请示》文件精神,高新区作为一级预算单位,凤凰湖、港 桥、三教产业促进中心作为其下属二级预算单位进行预算管理, 2024年不再编制项目支出,只编制基本支出,项目支出统一由高 新区编制。

本单位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,与上 年保持一致。

四、"三公"经费情况说明

2024年"三公"经费预算 4.00 万元, 比 2023 年减少 50.50 万元。

其中:因公出国(境)费用 0.00 万元,与 2023 年持平;公务接待费 0.00 万元,比 2023 年减少 50.00 万元,主要原因是根据区政府同意的《关于调整永川高新区管委会财政结算政策的请示》文件精神,高新区作为一级预算单位,三教产业促进中心作为其下属二级预算单位进行预算管理,公务接待费由高新区统一预算,二级单位不预算公务接待费;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.00 万元,比 2023 年减少 0.50 万元,主要原因是公用车定额标准减少;公务用车购置费 0.00 万元,与 2023 年持平。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- 1、机关运行经费。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69.94万元,比上年增加12.56万元,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了3人,公用经费定额预算增加。主要用于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水电费、物管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。
- 2、政府采购情况。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: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;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: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- 3、绩效目标设置情况。2024年本单位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,本单位没有预算项目,故未编制预算项目绩效目标。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按要求进行公开。

4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。截止2023年12月,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,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、执勤执法用车0辆。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,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执勤执法用车0辆。

六、专业性名词解释

- (一) 财政拨款收入: 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,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。
- (二)基本支出: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。
- (三)项目支出: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- (四)"三公"经费: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。其中,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);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;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附件: 2024 年永川高新区三教产业促进中心(本级)单位预算公开表

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: 高德阳, 联系方式: 023-49567567